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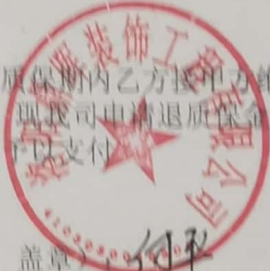
2021.9.10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洛阳鼎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一期2、3、4#楼地库出地面楼梯处钢结构玻璃雨棚	合同号	KYYH.01-JA-313
合同金额	104,000.00 元	结算金额	144454.67元
质保金金额	7222.73元		
维修扣款			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质保期二年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无息支付，质保期内乙方接甲方维修通知不予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。现我司申请退还质保金（大写）：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（小写）¥：7222.73元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



物业公司意见	已排查，有4块玻璃坏，费用550元（伍仟伍佰元整），从质保金中扣除，由物业公司代付维修费。2021.8.10	李西阳 2021.8.10	何平 2021.8.10
工程部		2021.8.13	
预决算部意见	合同约定：余结算总价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二年，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，无息支付，质保期内扣除500元本为请款金额应为（质保金）144454.67元 [结算金额] - 13723.96元 [ERP已请款额] = 7222.73元 实付金额为 722.73元 - 500元 = 172.73元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维修金额应为7222.73元，质保期内扣除500元，实际支付722.73元	2021.9.22	2021.9.22
财务部意见	累计已开发票144454.67，发票齐，实际应付质保金7222.73，-500=1722.73		2021.9.27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同意	陈明友	2021.10.8
总经理意见	元刚		2021.9.29



结算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KYH. 01-JA-313

结算编号: SJ83- KYH. 01-JA-313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一期 2#3#4#楼地库出地面楼梯处钢结构玻璃雨棚制作安装工程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鼎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144454.67 (大写: 壹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) 元人民币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

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

乙方:

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日期:

